**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 定 | 現行規 定 | 說明 |
| 說明： 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**簽名**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 | 說明： 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 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 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 | 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7點規定：「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……。」茲審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繳交收費單據影本，本應與正本相符，且本表說明三之(三)已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，已符合上開要點規定，其實務執行尚不因是否於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文字而有所影響。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，爰刪除「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」等文字。 |